



秋水之涓

许洋
摄

父亲的兄弟

白海燕

我与人处，交则深交，否则不纳为友，只视作熟人。这样的交友之道，大概源于父亲。

父亲是内向之人，乡人同僚之外，只有几个深交之友。

一个姓钱的战友，粗壮身材，黑红脸膛，笑起来憨憨的。父亲和外人的交往，应该就属和他最亲了。他们在一起说笑无忌——在我心中以严肃著称的父亲，没有比这个时候更放得开的。其时，他们说着往事、战友，我们小孩以及母亲都成了多余的人，根本无法走进他们的话语世界。

母亲也不特意为他多添置什么菜，他也不觉得被怠慢，像我们家一份子一样，和我们自然地用餐。

钱叔叔家住十里外一村，可能是穷又老实的原因，还没成家，他来我家，有时是一路捡粪过来的，有时是特意来——带着麻花麻饼什么的，塞给我们。他总是蹲着身子，逗我们玩，弟弟小，他弯身一抱，再举过头顶，疼爱之情溢于言表。

我后来理解这份关系就是，他是父亲的兄弟，他还没有家，没有孩子，他在父亲这个兄弟这儿，体验着一份属于家庭的欢乐。

我喜欢看这一幕——他们兄弟对坐，开怀畅谈。我被这样的一种亲密的氛围感染，觉得人世是这样谐和、友善。

端午节前，家家打粽叶，除了卖的、自家吃的，我家水缸里总存了又大又好的粽叶，是留给钱叔叔的，年年如此。有一回他来了，父母不在家，我直接领他去厨房里取了，他取了就走，也用不着等着招呼我父母。

成家后的钱叔叔，来得少了，父亲和母亲常念叨他的名字。他们是替他高兴的，连我也为他高兴起来。虽然，我因此少吃了麻花，可我知道，比起零食，钱叔叔的幸福才是大事。

后来几年，父亲病弱，钱叔叔每来，和他坐一起，总满脸忧虑。那样的忧虑，奶奶有，母亲有，二伯有，然后就是钱叔叔了，那是一个真兄弟的关切。

父亲走了。我们没通知钱叔叔。

他是几个月后来访时才知情。他青白着脸，失魂一样，听母亲叙事，然后低下头，双手抚眼。那天，他饭也没吃就走了，不顾母亲的挽留。据说，是去父亲的墓地了。

以后一直未见钱叔叔。或者，我们搬走了后，他来过，也未可知。

父亲去世有二十五年了。我一直确信的是，无论钱叔叔活在这世界的哪个角落，他和我们见或不见，都会对我们有一份深切的惦念。

和父亲交好的，还有邻村的翟伯伯。开朗健谈的老伯，性情中人，因做过村干部，大家都称“普书记”。

那年父亲生病，母亲陪看病，路上折去翟伯伯家，讨问意见。他们是把他当长兄一样信任与敬爱的。宿了一晚后，翟伯伯还引他们去镇上他所认识的一个医生那里。

父亲去世，翟伯伯去外村办事听说了，晚饭后趁了酒意一径赶回，去父亲棺前痛哭至深夜。第二日，守夜的本家伯伯才告知母亲，他说是翟伯伯交代晚间不惊动她。

以后翟伯伯每路过我村，总来我家看看，问问情况。有天上午，我正坐大桌边写东西，他笑吟吟地来了。看我写的字，他竖起大拇指夸我，说了几句，他就要走，母亲一再留吃饭，可他说，看到孩子们好，他就替虎老师高兴（大家都叫我父亲虎老师）。然后直摆手，径自去了。我和母亲站着目送，好久后，都觉得屋里弥散着他留下的温暖气息。

人世间的高情厚谊，我是从翟伯伯这里感知的，很多年后只要想到那样一个老伯，曾经对我们一家人的好意，鼻子总酸酸的。

翟伯伯后来离开了故土，我们两家渐渐断了联系。翟伯伯生病过世，我们都不曾看他。这是我一直引以为憾、引以为愧的事。

现在，翟伯伯安息在安庆，他儿子在那里。他儿子，我也视为长兄，我们延续了上一代人的友情。因为他们，安庆，成为我故土之外心心念念的地方。

人兰相参

吴银珂

经常有人这样问我：吴银珂你要是不生病会怎么样？我就笑笑。我知道自己，如果不生病的话，也许现在瞧不起我的人更多。因为我骨子里就是一个散淡的人，这辈子不可能有什么大的出息。现在偶尔被人称赞，实在是被疾病所赐：“哇，了不起，尿毒症二十多年了，居然还没有死！”我心里说我为什么要死呢？尿毒症又不是什么绝症，只要听医生的话，合理饮食，规律治疗，心态平和，适当锻炼，照样能活个几十年。

刚生病那会儿，我一度悲观绝望，身边的同事一个个提拔重用了，我这辈子算完了。后来一想，完就完吧，孩子这么乖巧可爱，老婆不离不弃，亲人朋友也都不错，这样活着也蛮有奔头的嘛，于是继续坚守平凡的岗位，不羨不妒，不挣不抢，安之若素。心态就这样慢慢稳定下来了。

后来家里经济困难，我得保证自己治疗需要，拼命读书、写稿，赚点稿费，贴补困顿时的开支。稿子发表的多了，身边人都在加入这个协会那个协会，仿佛贴上个标签，身价就倍增了，我不参与。都想尽各种方法出书扬名立万，我不需要。我认为读书可以使我明事理，看得见活着的方向，写作可以让自己与自己说话，哪怕朋友很少，随便什么时候，都有一个心灵的朋友陪伴着我，打发孤独，共担苦痛，这是多么难得的知交啊。我很满足。

再后来我钓鱼，也因为我不适合推杯换、迎来送往那样的热闹，我喜欢安静地活着。我第一次钓鱼时坐在朋友的电瓶车后面，实在体力不支，人虚弱得几乎要从车上滑下来。我们先是到河边，钓了个把小时没动静，又转场到一片湖，几十里的路，我坐在车后苦不堪言，但还是咬紧牙关不吭一声。慢慢地我适应了，可以一坐就是两三个钟头了，可以背着大包小竿儿翻山越岭蹚沟涉水了，可以一个人在三九寒天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去河边做孤舟蓑笠翁了，每有收获，心里快乐无比。我收获的都是野味，不是花了钱的那些激素鱼，随便煮煮都鲜美无比，家人吃得有滋有味。

我想把其他任何菜都做得有滋有味，就拼命学习食谱，换着法儿做菜给老婆、孩子吃。时间长了，厨艺就大有长进了。孩子在外会想家，想爸爸做的饭菜。亲戚朋友愿意来我家做客，就为了能吃几口我做的饭菜，这成就感，是多少金钱都换不来的。每天饭后我都要走路，而且没有任何目的，今天在公园绕个十来圈，明天又沿着护城河走个十几里，周末的时候会陪着老伴买菜，顺便逛逛街。我喜欢安静的环境，哪里安静就往哪里走走，觉得身体会有一种被放飞被打开的感觉，自由自在，轻松快乐，什么美好的词儿都形容不了。后来我又养盆景，养兰花，我拥有一个不可多得的院落，那是多少都市人梦寐以求的小院子，我不能荒废它，辜负它。盆景是门艺术，涉及到土壤、园林、审美、体力、时间，入门容易出精品难，不是说十年功到景方成嘛。我觉得这是它的魅力所在。把一棵小树苗精心养活，再耐心等待长成你希望的模样，再运用你的审美和体力把它引导加工成一件艺术品，这是多少钱也买不来的享受。

我的心血和光阴完全契合，和大自然完全融合，岁月的脚步仿佛慢了，轻了，大自然仿佛就是在心里了。二十年前我就开始养兰花，直到今天，它们还绿油油地活在那里，开花，凋谢，又开花。许多朋友感慨自己为什么就养不好呢？我却觉得它是最好养的花草。它本来就叫兰草，草，是大自然最卑微的植物。但我把它当成一个人，或者一位朋友对待，不明白它的感受时就和它一起独处一会儿，我觉得舒服，那个环境就是它也舒服的环境。给它需要的一切，安静干净的环境，疏松的土壤，通风的条件，若有若无的距离感。它就是一个君子，临风飘逸，香味若有若无，不慕繁华，只喜澹泊。时间到了，自然奉献出一脉惊喜。

养兰好比做人，做人又如养兰。人和兰草彼此参照学习，就是最高的境界。



秋水之央

许萍
摄